一般跨校選課:北護學生至國內他校選課申請單填寫教學

請務必填寫學年度及學期 本表須準備一式三份							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		學年度第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(一式三份)				北護學生至國內 他校選課用
一、申請: 對方學校 請填寫日期							
本校(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)學生擬至							
1.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:				申請日期: 年			月日日
學生姓名			急號 系所班級				聯絡電話
學生基本資料需詳實填寫,其中學號共 9 碼,班級請務必完整填寫 如:「護四四 A」,請勿只填寫「護四四」或「四四 A」							
2. 選課資料(請附開課學校該科課程表):							
開課 學期	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中		文名稱	學分數	課別	上課時間 (例:一/10:10-12:00)	
	請詳實填寫	寫選課資料,	選課資料·上課時間亦不得與本校所修課			□必修 □選修	
3. 抵免科目(至校外修習必修課程抵免本校課程,請檢附對方學校之課程摘要)							
開課系所	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		抵免之科目名稱		學分數	課別	審核老師簽章
非必填欄位,如有抵免需求才				需要填寫		□必修	
4. 您是否具下列身份:							
□大學部日間一般生 □大學部延畢生 □大學進修部學生 □碩博士生							
5. 選課原因: 請勾選您的學籍身份 請勾選您的學籍身份							
□該科本學期本校未開課							
□該科本學期本校有開課·但因 需至校外修課 □其他原因(請詳述):							
二、北護核定:							
【1】系(所)主任簽核				【2】教務處			
先送交系辦同意跨校修課後,再送至教務處							
三、接受選課學校核定:							
【1】任課教師簽核			(駈) 主任簽核	【3】教務處			【4】出納組(繳費)
完成上方 並向對方		「 北護核定」後 ^{學校繳費}	· 再進行他校流程 ·				
四、 北護校際選課開課登錄:							
新務處教學業務組 手續完成後・需再將選課單送回教學業務組登記・方 完成選課流程							
五、注意事項: 1. 本表單需填寫一式三份,俟完成跨校選課流程後,分送下列單位:							

- □原就讀學校教務處 □北護教務處 □學生自存
- 2. 同學需留意原就讀系所之系外(外系及外校)學分認可限制。
- 3. 依本校〈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〉規定·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科目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·研究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
- 4. 跨校選課程序完成後·務必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將本表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·未繳回者選課視同無效。
- 5.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,如欲退選(停止修課)須經接受選課學校核准並註明原因【退選或停修】,並應通知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及註冊組。